

#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〔2023〕27号

##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

冷市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湖南省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106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。

本批计划安排湖南省 2023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，总投资 860 万元（其中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138 万元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市镇思模溪河道治理 1.3 公里，护岸 700 米，人行道建设 6300 平方米，人行道护栏 700 米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提高以工代赈资金投资效益，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项目所需其他建设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，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，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。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30%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。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，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，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项目监管

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，按照项目前期工作要求，符合开工条件的尽快开工实施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。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。

我局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。同时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组织实施项目的日常调度、在线监测、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，重点检查工程实施、资金使用、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，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列入此次投资计划的项目，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）稽查监督体系，请你单位做好项目数据报送工作和资料归档等工作，于每月5日前将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上报，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建设图片等资料报县发改局农村经济股（联系人：赵旻旻，邮箱：925565414@qq.com）。

附件：安化县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3年1月16日



---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安化县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

序号	市 (州)	县(市、 区)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投资类别	资金额度	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人数 (人)	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(万元)
1	益阳市	安化县	冷市镇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河道治理1.3公里，护岸700米，人行道建设6300平方米，人行道护栏700米	总投资	860	450	138
					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	400		
					其他资金	460		